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716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廣科技)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79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368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342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應廣科技協助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8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368 仟股	252 仟股	80 仟股	1,700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合計		1,368 仟股	342 仟股	80 仟股	1,79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2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係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應廣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應廣科技協助其股東提出 8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應廣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應廣科技協助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14,741,437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0,017,015 股之 73.64% 或佔掛牌時股數 22,180,000 股之 66.46%，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圖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7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7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查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8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3 月 19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日為 109 年 3 月 20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申購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申購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9 年 3 月 2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9 年 3 月 24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

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3 月 17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抽籤截止日(109 年 3 月 17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9 年 3 月 18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9 年 3 月 16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分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9 年 3 月 20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3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9 年 3 月 24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應廣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應廣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padauk.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應廣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tachan.com.tw)。歡迎來函附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開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瑛茹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瑛茹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瑛茹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請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過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均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廣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慶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170,15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0,017,015 股，另該公司於辦理公開承銷前有員工認股權憑證 158,000 股已執行完畢，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為 20,175,015 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該公司預計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0,175,015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004,985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4.71%計 294,985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71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221,800,000 元，股數則為 22,180,000 股。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8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即 256,000 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上櫃股份總計 22,180,000 股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004,985 股，除預計保留 14.71%供員工認購之 294,985 股外，餘 1,710,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再加以該公司擬提出不低於 256,000 股之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

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具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於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營運規模大抵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在評估該公司股票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主係透過已公開之交易價格資訊進行衡量，該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故自上櫃半導體業中，選出產品

項目、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等條件相似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證券商主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 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微控制器(Microcontroller MCU)之開發與設計，其產品終端應用廣泛，如家用電器、醫用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工業儀表控制量測及無刷馬達等各類產品，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考量其主營業務及產品性質，找尋與該公司營業規模及產品應用市場較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做為採樣公司，故茲選取上櫃公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紘康)，主要產品為混合訊號微控制器及電池管理晶片等，上櫃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齊)，主要產品為語音控制 IC 及微控制器 IC 等，上櫃公司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華)，主要產品為語音控制 IC、微控制器 IC 及錄音 IC 等，上述三家公司雖產品主要應用之領域，產業與該公司或有不同，惟主要產品為微控制器產品且均屬於 IC 設計公司，故選擇作為其採樣同業。

(1) 市場法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上市櫃同類股		採樣同業		
	上櫃半導體業	上市半導體業	紘康(6457)	九齊(6494)	佑華(8024)
108年12月	22.38	25.83	16.67	12.61	118.31
109年01月	21.48	24.81	16.39	11.99	117.56
109年02月	21.60	24.59	17.18	10.73	112.86
平均	21.82	25.08	16.75	11.78	116.2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上市櫃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佑華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78~25.08 倍，若以該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 71,420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22,180 千股為基礎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約為 3.22 元，按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37.93~80.76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上市櫃同類股		採樣同業		
	上櫃半導體業	上市半導體業	紘康(6457)	九齊(6494)	佑華(8024)
108年12月	3.12	3.80	1.81	1.78	0.74
109年01月	3.00	3.64	1.77	1.69	0.73
109年02月	2.99	3.56	1.86	1.52	0.70
平均	3.04	3.67	1.81	1.66	0.7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上市櫃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剔除偏低屬極端值之佑華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66~3.67 倍，若以該公司 108 年度每股淨值 20.15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33.45~73.95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 成本法

依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20.15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text{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574,691 \text{ 千元} - 171,275 \text{ 千元}) / 20,017 \text{ 千股} = 20.15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其上櫃股票掛牌前之每股淨值 20.15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上市、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同業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應廣 24.10 紘康 17.47 九齊 25.99 佑華 14.53 同業 39.10	18.79 18.93 28.25 14.53 41.60	15.76 18.04 23.01 12.83 40.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應廣 4,523.06 紘康 2,266.04 九齊 864.63 佑華 441.42 同業 252.53	2,889.89 1,283.87 718.43 448.54 248.76	3,098.50 1,261.21 995.28 453.51 251.89	4,618.69 註 1 1,137.09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積體電路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無相關資料。

該公司 105~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4.10%、18.79%、15.76% 及 29.80%，105~107 年度略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獲利，且未有其他重大支出下，使該公司帳上現金持續增加，另為因應營運需求陸續添置矽智財專利權及研發軟體等無形資產，使該公司總資產逐年成長，致該公司 105~107 年度負債比率逐年下降，惟該公司 108 年度因首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公報，針對辦公大樓之租賃項目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 108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5 年度高於紘康及佑華，低於九齊及同業平均；106 及 107 年度僅高於佑華，低於紘康、九齊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 105~108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523.06%、2,889.89%、3,098.50% 及 4,618.69%，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針對 106 年 10 月承租之新辦公大樓進行室內裝修，所花費之相關工程費用轉列租賃改良資產，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另因該公司持續穩定獲利，使帳上保留盈餘增加，再加上當年度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致股本增加，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使 107 年度股東權益較 106 年度增加，致該項比率較 106 年度提高。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使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107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皆低於 50%，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故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資產報酬率(%)	應廣 20.33 紘康 8.47 九齊 16.53 佑華 1.39 同業 3.60	17.77 7.78 16.09 0.59 3.00	17.57 7.36 10.20 0.80 3.90
權益報酬	應廣 26.91	22.50	21.20	18.0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率(%)	紘康	10.56	9.53
	九齊	22.89	22.09	13.65	12.71
	佑華	1.61	0.70	0.93	註 1
	同業	5.70	4.60	6.50	註 2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應廣	65.17	61.00	42.49	42.67
	紘康	21.41	21.18	17.80	註 1
	九齊	42.13	48.98	25.05	31.43
	佑華	0.03	0.03	(0.01)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應廣	61.84	50.51	48.81	40.81
	紘康	20.31	20.35	19.36	註 1
	九齊	41.64	46.10	28.85	30.76
	佑華	3.50	1.46	2.14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應廣	16.02	15.15	16.60	13.69
	紘康	9.01	7.54	7.41	註 1
	九齊	10.38	10.32	7.93	7.91
	佑華	1.84	0.82	1.08	註 1
	同業	4.10	3.70	5.00	註 2
每股盈餘 (元)	應廣	5.08	4.20	3.96	3.57
	紘康	1.83	1.66	1.58	註 1
	九齊	3.60	3.92	2.65	2.65
	佑華	0.25	0.11	0.14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8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無相關資料。

該公司 105~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0.33%、17.77%、17.57% 及 13.96%，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26.91%、22.50%、21.20% 及 18.0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該公司獲利狀況大抵維持穩定變動，伴隨帳上現金逐步積累，採購光罩、矽智財及開發軟體，並認列租賃辦公室空間之使用權資產，皆使總資產增加，另在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與盈餘轉增資分別為 2,739 千元、2,754 千元、4,807 千元，及 24,944 千元、20,932 千元、0 元，致股東權益不斷上升，均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10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5.17%、61.00%、42.49% 及 42.6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61.84%、50.51%、48.81% 及 40.81%，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 24,944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由 105 年度 143,994 千元上升至 171,677 千元，在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大抵維持相同下，使 106 年度該等比率下降；107 年度則受到近期美中貿易戰影響，使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下游廠商對未來發展前景趨向保守看法，故放緩拉貨力度，另為強化庫存管理，該公司採取較為保守穩健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故增加存貨備抵呆滯提列金額 1,908 千元等，使 107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惟當期受惠於美金升值所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10,350 千元，使 107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僅減少 9,102 千元，致 107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108 年度則受美中貿易戰趨緩，使中國大陸地區消費者消費信心回升，且下游經銷商經過 108 年上半年度積極去化庫存後，已於 108 年下半年度開始回補庫存，恢復正常拉貨，復加 109 年農曆春節提早至 1 月底到來，使終端客戶亦開始積極備貨，致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惟 108 年度銷售產品組合中屬高毛利之 BLDC 微控制器銷售占比減少，在 107 及 108 年度營業費用率大抵維持相同下，使 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僅微幅增加，致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微幅上升。另該公司 108 年底因美金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5,952 千元，使該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 108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107 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108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6.02%、15.15%、16.60% 及 13.69%，每股盈餘分別為 5.08 元、4.20 元、3.96 及 3.57 元，該公司 105~107 年度純益率大抵維持穩定，惟 108 年度該公司因美金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致 108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連帶使該公司 108 年度純益率下滑。每股盈餘方面，主係該公司 105~108 年度有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該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致該公司在 105~108 年度實收資本額逐年成長，惟 105~107 年度營收獲利均大抵維持相同水準，使該公司 105~107 年度每股盈餘逐期小幅減少但仍優於採樣同業，而 108 年度則因高毛利之 BLDC 微控制器銷售占比減少及年底美金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等因素，致 108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使該公司每股盈餘亦隨之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107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方法之 2.(1).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累積成交量
109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2 日	54.54	503,65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1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9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2 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54.54 元及 503,656 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事。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半導體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2 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該公司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09 年 3 月 4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54.79 元，並以不低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56 元，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最終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9 倍(42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4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9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42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燦燭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4,9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49,85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陳豪杉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應廣科技)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4,98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20,049,85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核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